

关于支持东西湖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 若干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9号），参照国内部分地区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推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发展，现结合我区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支持对象

（一）依法设立、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且无违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从事招聘、猎头、人力资源战略、绩效考评体系、人才测评、薪酬福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教育咨询、劳务派遣、创业孵化、金融、财会法律服务、技能培训、人力资源业务研发、信息系统运营维护、行业协会等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机构（以下简称“相关机构”）。

二、适用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均落户在武汉临空港（东西湖区）。

（二）实体入驻产业园区且承诺经营期限不少于3年。

(三)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相关机构不受此限制。

三、扶持措施

(一) 入驻奖励

对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 1 年内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8000 万元、1 个亿、3 个亿、5 个亿、10 个亿以上（包含本数）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入驻奖励，且分期发放。

(二) 办公补贴

1. 房租补贴。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相关机构，对其在产业园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 20 元/平米/月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 5 年，实行先缴后补。享受补贴的用房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办公，不得对外租售或者改变用途，否则所获租房补贴须全额退还区财政。

2. 装修补贴。对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相关机构，租用产业园区用房并进行装修改造的，按照租用面积给予 500 元/平方米一次性装修补贴，同一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物业补贴。对新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相关机构，给予当年度办公场地物业费的全额一次性补贴。

(三) 引才奖励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企业招工引才，对为我区企业引

进获得技师或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类型层次的人才且该人才初次与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成功引进 1 人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

（四）鼓励参与公共服务产品采购

优先推荐入驻产业园的诚信示范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政府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单位的信息交流，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活动，如“就业援助”“春风行动”“学子留汉”“民营企业招聘专项”等，鼓励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向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购买人力资源服务。

（五）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项目择优补助

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的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经相关评审程序，确定为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助。

（六）供需对接活动补助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招聘、产品供需对接、政策法规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经区人社部门批准，开展针对重点行业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的招聘服务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

效益，参加活动的企业线下超过 30 家且线上超过 60 家，每项活动给予 2 万元补助；开展人力资源产品供需对接、政策法规培训等活动，在提升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性、创新性、引领性等方面具有良好成效，参加活动的企业超过 60 家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超过 30 家，每项活动给予 2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最多给予 4 万元补助。

（七）支持劳务品牌建设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劳务品牌建设，对认定为省级、市级、区级劳务品牌领军企业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紧急招工服务补助

对区内企业紧急大规模（200 人以上）的用工需求，经区人社部门批准，在限定时限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免费推荐人员到该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 1 个月社会保险的，除可以享受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以外，按 600 元/人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金补助。

四、附则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定期进行政策兑现申报受理，政策兑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我区依法设立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可以参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享受上述扶持措施第六项。

（三）符合本扶持政策的同一事项或同类项目，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对符合享受我区营收政策奖励，同时符合本扶持政策入驻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有差额的予以补齐。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扶持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四）对企业或机构在申请政策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政策主管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追回有关奖补资金。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

本政策措施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年 12 月 31 日。